

您现在的位置: 主页 >> 政策法规 >> 规范性文件 >> 详细信息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灵芝孢子粉类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 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 发布时间: 2014-12-02 来源: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站内搜索



局长信箱



投诉举报



在线咨询



政策法规

- ▶ 法律
- ▶ 行政法规
- ▶ 规章
- ▶ 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 浙江省农业厅

浙食药监规〔2014〕19号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农业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

我省灵芝资源丰富，全省灵芝种植面积近 5000 亩，产值约占全国总量 30%，具有较强的区域特色。目前，市场上灵芝孢子粉类（含破壁，下同）产品形式多样，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存在将灵芝孢子粉作为普通食品原料使用、无证生产及虚假宣传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灵芝孢子粉类产品监管，确保产品安全、合规，推动产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产品定位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05年版收录的灵芝孢子粉炮制规范进行了修订，纳入了灵芝孢子粉（破壁）规格。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破壁灵芝孢子粉定性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食监三函〔2014〕291号）精神，灵芝孢子粉不宜作为普通食品原料。据此，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灵芝孢子粉允许作为药品（含中药饮片，下同）、保健食品生产原料，不得作为普通食品原料。

## 二、明确监管职责

（一）种植环节。由农业部门负责，推进灵芝种植、采收监管。

（二）加工环节。对产品有明确标识，能直接认定为药品或保健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产品认定属性）加强监管。负责食品生产监管的职能处室要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监管，严禁将灵芝孢子粉作为普通食品原料。违法生产灵芝孢子粉类产品的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含破壁灵芝孢子粉产品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三〔2014〕173号）文件精神，由食品药品稽查部门依法查处。

（三）流通环节。对于产品标示为药品或保健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产品认定属性）加强监管。严禁经营单位销售标示为普通食品或无明确产品属性的灵芝孢子粉产品，涉嫌违法的，由食品药品稽查部门依法查处。

## 三、加大监管力度

各地农业部门要对灵芝种植基地开展质量安全检测和执法



检查。重点检查生产主体的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督促生产主体建立完善生产记录。推广高效低毒农药，严禁使用高毒、剧毒农药，严禁滥用农药、化肥。在日常监测中发现使用禁用投入品或添加其它非食用物质的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开展对辖区内灵芝孢子粉类药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集中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相关生产或炮制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确保原料验收、生产过程控制、品质检验、标签标识等方面符合规范要求。加大对地产的灵芝孢子粉类药品、保健食品监督抽验力度，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严格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对以灵芝孢子粉为原料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一律不予受理。对有关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取得食用菌制品、蔬菜制品等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严禁以灵芝孢子粉为原料生产普通食品。要依法查处无证生产、非法经营行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 **四、强化引导服务**

各地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灵芝生产主体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推广安全实用的生产技术，引导生产主体采用绿色防控技术控制病虫害，推进标准化生产。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浙江省特色保健食品申报服务小组”，加强对灵芝孢子粉类保健食品申报知识培训，帮助省内种植和生产企业开发和申报灵芝孢子粉类保健食品，支持灵芝孢子粉产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

#### **五、加强宣传教育**

各地要及时调查处置有关灵芝孢子粉类产品群众举报、消费投诉，引导社会力量共同监督灵芝孢子粉类产品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对监管工作的宣传报道，对符合生产要求，产品质量可靠的企业进行正面宣传，对被查处的违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曝光。高度重视舆情信息，对各类媒体曝光的信息，在第一时间进行核查处理，及时回应处理结果，对报道不实信息要及时做好公开澄清和解疑释惑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21日



---

抄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省政府办公厅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1日印发

---

/attached/file/20141202/20141202164552\_348.pdf

【关闭窗口】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管理登录](#) | [设为可信站点](#)

浙ICP备05007175号 中文域名：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n

主办：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承办：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浙江海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议使用微软公司IE5.0以上版本的浏览器 最佳浏览效果：1024 \* 768像素 小字体